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22〕151号

周某某：

你不服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7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以下简称涉案不予立案决定)，于2022年9月4日向我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我府于2022年9月6日收到你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

经审查：你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广州市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你的举报诉求是依法调查被举报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7月7日作出回复，告知你相关调查情况及不予立案的办理结果。

本府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

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你要求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调查被举报人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系你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你上述行为属于《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举报行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将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告知你，至于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处理，属于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基于法定职权进行行政管理活动的行为，与你之间没有利害关系，对你的实体权益不产生影响。因此，你不服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涉案不予立案决定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